

附件 3



有機產品認證收費管理細則

北京中綠華夏有機產品認證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1. 總則

1.1 為了規範有機產品認證收費工作，維護中綠華夏有機產品認證中心(以下簡稱 COFCC)和認證委託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有機產品認證工作的健康有序發展，特制訂本細則。

1.2 本細則確定的收費項目依據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和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關於印發產品品質認證收費管理辦法和收費標準的通知》[計價格(1999)1610 號]的規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放開部分專業服務收費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 [發改價格(2014)1437 號]、質檢總局辦公廳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放開部分專業服務收費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的通知[質檢辦財(2014)620 號]並參照國際慣例制定。

1.3 本細則適用於 COFCC 開展的認證業務收費。

2. 收費原則與用途

2.1 COFCC 本著不以盈利為目的的原則。

2.2 認證收費主要用於與認證有關的人員經費，培訓、辦公、宣傳費用，房屋、設備等固定資產的折舊和維護費用，以及繳納認可機構的年費和國家規定的稅金等。認證收費不得用於以盈利為目的的投資。

3. 收費專案及標準

3.1 有機產品認證費：申請費、審核費、註冊費（含證書費）和年度管理費。

3.2 副本證書費、英文版證書費、證書補發費。

3.3 證書變更相關費用。

3.4 銷售證費/銷售證變更費。

3.5 有機認證產品防偽標籤製作費。

3.6 收費標準見附件 1。

4. 收費方法

4.1 認證委託人與 COFCC 簽訂《有機產品認證合同》後，應按約定一次性付清認證費用。

4.2 副本證書費、證書補發費、銷售證費/銷售證變更費、有機認證產品防偽標籤製作費依據附件 1 中相關標準收取。

4.3 證書變更相關費用：如不涉及現場檢查，按證書變更費收取；涉及現場檢查時，加收檢查費和報告編寫費。對於年度管理費，可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4.4 英文版證書費依據附件 1 中相關標準收取，認證委託人為境外註冊組織的免收製作費。

4.5 抽樣檢測費由 COFCC 指定的檢測機構按國家有關規定收取。

4.6 檢查員交通費、食宿費由認證委託人據實支付。

4.7 因實際情況發生變化，認證費用可能發生調整。

附件 1

有機產品認證收費標準一覽表

序號	收費專案		收費標準（以人民幣計）
1	申請費		2000 元
2	審 核 費	文審費	2000 元
3		檢查費	3000 元*X
4		報告編寫 費	2000 元/份
5		報告審核 費	3000 元
6	註冊費 （含證書費）		3000 元/張
7	年度管理費		1) 年產值在 1000 萬元（含）以下為 5000 元/年； 2) 1000 萬元以上為年產值的 0.5%/年； 3) 總數額不超過 5 萬元。
8	副本證書費/ 英文版證書費		200 元/張
9	證書變更費 （不含檢查費）		500 元/張
10	證書補發費		200 元/張
11	銷售證費 /銷售證變更費		300 元/張

12	有機認證產品 防偽標籤製作費	紙面不乾膠普通型 (平裝/卷裝) 25*16mm	0.03 元/枚	
		有機碼 (流水線噴碼用)	有機碼≤1 億	0.005 元/ 枚
			1 億<有機 碼≤2 億	0.003 元/ 枚
			有機碼>2 億	0.002 元/ 枚
		牛皮紙材質型 40*60mm	0.12 元/枚	
		環保塑膠扣 22*17mm	0.5 元/枚	
		PVC 二維碼型 37*25mm	0.3 元/枚	
		PE 膜二維碼型 27*18mm	0.04 元/枚	
		不乾膠二維碼型 (平裝/卷裝) 27*18mm	0.04 元/枚	
		不乾膠二維碼型 (平裝/卷裝) 34*23mm	0.06 元/枚	
		不乾膠二維碼型 (平裝/卷裝) 62*42mm	0.1 元/枚	
		洗唛材質型 40*60mm	0.14 元/枚	

注：1、X 為生產規模及工藝複雜係數（檢查人日數），核定方法參見附件 2；

2、年產值指申請認證產品的年產值。

附件 2

生產規模及工藝複雜係數（檢查人日數）

1、植物生產（穀物、豆類和其他油料作物、堅果、香辛料作物、調香的植物、青飼料植物、制糖作物、紡織用的植物原料等）

規模（畝）	≤1000	1001-3000	3001-6000	每增加 5000 畝
X	1	2	3	加 1

2、植物生產（蔬菜、水果、花卉、茶、植物類中藥）

規模（非設施/畝）	≤500	501-1500	1501-3000	每增加 3000 畝
規模（設施/畝）	≤100	101-300	301-600	每增加 500 畝
X	1	2	3	加 1

3、食用菌栽培

規模（菌棒/ 個）	≤1000000	1000001-2000000	2000001- 5000000	每增加 300 萬
X	1	2	3	加 1

4、野生資源採集

規模（公頃）	≤2000	2001-5000	5001-10000	每增加 10000 公頃
X	1	2	3	加 1，總 X≤6

5、水產養殖/捕撈

規模（開放水域/公頃）	≤2000	2001-5000	5001-10000	≥10001 公頃
規模（非開放水域/畝）	≤1000	1001-3000	3001-6000	≥6000 畝
X	1	2	3	4

6、畜禽養殖

規模（牛、馬/頭）	≤2000	2001-5000	5001-10000	每增加 5000 頭
規模（豬/頭）	≤2000	2001-5000	5001-10000	每增加 5000 只
規模（羊、鹿、 駱駝/只）	≤5000	5001-10000	10001-20000	每增加 10000 只
規模（家禽/只）	≤10000	10001-40000	40001-90000	每增加 50000 只
規模（天然放牧/ 頭）	≤50000	50001-150000	150001-300000	每增加 150000 頭
X	1	2	3	加 1

7、加工

規模（噸）	≤3000	3001-10000	10001-20000	≥20001
X	1	2	3	4

8、經營

產品數量（個）	1-10	11-30	31-50	每增加 20 個
X	0.5	1	1.5	加 0.5

注：1）對於基地集中連片、生產管理統一或生產管理粗放的，加工工藝簡單的，X 數可根據實際情況酌減，但不得低於應核定 X 數的開平方根；

2）對於 1-7 類型附帶加工的，如基地面積小，且加工工藝簡單的，X 數可根據實際情況酌減，但不得低於應核定 X 數的 50%；

3）對於經營類別項目，如其倉儲場所隸屬於不同行政區域（以縣為界），原則上，每增加 1 個行政區域的倉儲場所增加 0.5 人日。

4）申請認證作物品種超出 10 個的，每增加 10 個產品 X 增加 1；

5）覆土或託盤栽培的食用菌，按面積總和參考蔬菜類產品核算；

6）未列明的其它畜禽品種參照相近類別核算；

7）根據加工工藝複雜情況，X 數略有調整。